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7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詹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5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智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罪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0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確定；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0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並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3606號上訴駁回確定；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05年度少訴字第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暨緩刑5年（經同院少年法庭以107年度少撤緩字第16號撤銷緩刑）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5日送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11月3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1月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435331號函、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本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刑事判決、裁定等相關資料，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